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必要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和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年9月29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年9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3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其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其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海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盛屯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盛屯集团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10月3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

发行人、主承销商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75 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44,639,457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8,431,990.75 元。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盛屯集团获配股数为 44,639,457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58,431,990.75 元。

（二）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盛屯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要求盛屯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 17:00 时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三）投资者缴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2:00，主承销商已收到盛屯集团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658,431,990.75 元。

（四）验资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120017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2:00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盛屯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2 笔，金额总计为 658,431,990.75 元。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120016 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盛屯集团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58,431,990.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7,497,298.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39,457.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602,857,841.04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所审议批准的内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盛屯集团，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屯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盛屯集团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盛屯集团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平云旺

经办律师：_____

魏 星

经办律师：_____

周 华

2017 年 11 月 14 日